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至表决截止时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共有 7 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70003120328094001，截止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19,570.7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项目”、“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 V3.0 项目”、“民航信息一体化系统 V2.0 项目”、“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 V2.0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202014210004640，截止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58,060.84 万元。该专户存储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将另行公告。

对于上述事项：

  7   名赞成；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2、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3、将原章程（草案）第 3 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将原章程（草案）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5、将原章程（草案）第 17 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将原章程（草案）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

7、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办理决议事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对于上述事项：

  7   名赞成；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